

2020 年度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优质企业债券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之法律意见书

承诺声明：本律师事务所承诺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已发行未兑付优质企业债券基本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已发行未兑付优质企业债券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亿元

发行人	债券简称	发行规模	债券余额	债券利率	起息日	到期日	发行期限	含权条款	2020 年度行权情况	募集资金用途
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20 京投债 01	30.00	30.00	3.72%	2020-10-22	2023-10-22	3 年	无	不适用	补充营运资金

二、已发行未兑付优质企业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基本情况

截至 2020 年末，“20 京投债 01”募集资金 30 亿元，已使用 30 亿元，实际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30 亿元，符合《2020 年第一期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本报告期内，已发行债券不存在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情形。

（二）募投项目合法合规性及投资进展情况

不适用。

（三）募集资金使用的政策适当性核查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未发生违规将“20京投债01”的募集资金投向负面清单领域、纯公益性项目领域的情况。

三、结论性意见

综上，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认为发行人“20京投债01”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符合《证券法》、《公司法》、《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及国家发展改革委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发行人未发生违规将“20京投债01”的募集资金投向负面清单领域、纯公益项目领域的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2020年度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优质企业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之法律意见书》之盖章页）

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公章）



2021年4月29日

